安全评价报告公开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焦化厂硫磺储存经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 |
| 完成时间 | 2025年4月 | | |
| 评价人员 | | | |
|  | 姓名 | 资格证书号 | 从业号 |
| 项目负责人 | 徐顺星 | S011041000110192002229 | 018803 |
| 项目组成员 | 乔贯德 | 1700000000300087 | 030797 |
| 舒斌 | 0800000000205889 | 013031 |
| 赵云峰 | S011037000110191000735 | 030095 |
| 张晋慧 | 1100000000302946 | 020045 |
| 技术专家 | / | | |
| 现场勘察人员及时间 | 徐顺星、乔贯德2025.3.5 | | |
| 现场核查的人员和时间 | 徐顺星、乔贯德2025.3.23 | | |
| 项目简介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厂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法定代表人梁建国，注册资本231318.789万元。该公司目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赣洪应急经（甲）字[2024]00012号），有效期至2027年3月9日。许可范围：易燃液体（粗苯、煤焦油）、不燃气体（氧、氮、氩）。  该公司焦化厂是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二级生产单位，位于方大特钢公司主生产区东南侧，焦化厂厂区占地面积504亩。焦化厂是以生产高炉用焦炭为主要任务的生产单位，现有一座JN4.3-80型42孔焦炉、一座JN4.3-804型21孔焦炉、一座JNDK43-03F型60孔捣固焦炉，形成年产焦炭80万吨、焦炉煤气32000万m³，主要副产品：煤焦油（外售）、粗苯（外售）、硫酸铵、熔融硫（块状硫磺）。  该公司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赣洪应急经（甲）[2024]00012”，有效期限为2024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经营方式为批发。许可范围包含易燃液体（粗苯、煤焦油）、不燃气体（氧、氮、氩）。  该公司在厂区内硫磺仓库（原为混盐仓库，混盐仓库为焦化厂焦炉煤气脱硫改造项目储存设施，已履行“三同时”手续，安全设施通过了竣工验收。后已变更为硫磺仓库）建设有方大特钢焦化厂新增硫磺储存经营设施，该项目主要在硫磺仓库储存副产品硫磺，硫磺原先主要当成危废处理，后因市场变化，作为危险化学品出售，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企业副产品硫磺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79号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 工艺流程 | 1、工艺流程概述  项目硫磺仓库储存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副产物熔融硫（块状硫磺），由铲车从焦化厂熔硫操作区运送至仓库储存，出货时将硫磺铲至车辆运出。 | | |
| 被评价单位信息反馈情况 | 满意 | | |









